# Tzu Ch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20 Admission Handbook
#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Facebook: 慈济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团 International Student of TCUST

# 目　　錄

來臺前準備事項.....2

入臺居留簽證必備文件.....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新生報到暨註冊通知 .....14

住宿管理規定摘要 .....18

寢室設施說明.....21

宿 舍 寢 室 設 施.....22

109 學年度慈濟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新臺幣).....25

每學期費用預估表(新臺幣).....26

來臺前準備清單.....27

行前 Q&A.....29

# 來臺前準備事項

恭喜您被本校錄取，謹代表學校歡迎您加入慈濟科大的大家庭! 即將起程到一個陌生國家求學，您心中一定有些許不安。不用擔心，這裡的老師與學長姐，都非常樂意協助你適應來臺留學生活。以下為來臺就學前的準備事項：

一、下載並安裝通訊軟體Line：加入國際處(ID：tcustoicse)，我們將加你進慈濟科大外國學生群組，提早認識學長姐們。

二、完成外國學歷驗證：

1. 馬來西亞外國學生須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成績單正本（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或獨中統一考試）供學校查驗，不須驗證。
2. （除馬來西亞外國學生）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中華民外交部駐外館處網址：https://www.mofa.gov.tw/OverseasOffice.aspx?n=6357834932B83C83&sms=5A961ED2E4BA25E8。

三、五年制護理科之外國學生，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三)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四、申請財力證明（外國學生赴臺就讀之用，不須驗證）：

申請大學時，必須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以示申請者具有自行負擔在求學期間一切花費的能力。財力證明可依資助人的身份性質而有下列三種類別：

1. 私人財力資助：大部分學生為此類申請，可以自行到存款銀行開立英文或中文財力證明。資助者的存款證明可為自己、父母或親友。
2. 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所提供的獎助學金：由提供獎助學金的單位提供資助證明文件（英文公函），並在文件上註明獎助學金的起始日期、金額及期限等。
3. 境外新生獎助學金通知書：領有本校全額獎學金（學雜費、食宿全免）者。

五、辦理居留健檢：來臺前須完成「外國人健檢」，來校時作「新生健康檢查」

1. 外國學生預計來臺研習或就學六個月以上，於所在國家完成「外國人健檢」，辦理簽證用，入學後繳交至衛生保健組。

2. 「外國人健檢」之相關規定及健檢指定醫院「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參見臺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說明。

3. **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請至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UbynnEb1y3sP6gVFFhDSg 下載。**

4. 外國學生除了「外國人健檢」外，還須要完成「新生健康檢查」，定義及說明請參見表一。「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參見 https://dad.tcust.edu.tw/files/11-1005-591-1.php

5. 因簽證程序不同，港澳生和陸生來臺前不須完成「外國人健檢」，來臺後由學校安排「外國人健檢」和「新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類別及費用說明請參見表二。港澳生務必記得帶「針卡」(如沒帶針卡，體檢時須補打兩針)。

六、港澳生和陸生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一)港澳生 **(不可申請網簽)**

1. 線上申辦入臺證（只限單次證），中文部分應為正體字，其餘資料須與護照相同
2. 照片掃描檔
3.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掃描檔
4. 香港澳門護照掃描檔(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
5. 錄取通知掃描檔

註：上載照片及應備文件，若文件齊全，5 個工作日就可自行上網繳費及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持憑該證入境臺灣。

(二)陸生

1.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回傳電子檔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之雙面掃描檔
3.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掃描檔(JPG)
4. 證件費：每人新臺幣 620 元(含手續費)

註：本校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經審核許可並由本校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七、外國學生，僑生申辦**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至少預留一個月辦理。

(一)必備文件和注意事項：

1. 各國辦理居留簽證之必備文件，依國別詳列於第 7~9 頁
2. 照片規格須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3. 護照期限應有 6 個月以上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3 個月內)

(二)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一般簽證申請 General Visa Application，種類：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填妥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申報確認。攜帶必備文件，逕向當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

1. 外國留學生（簽證註記代碼 **FS**，如左下圖）
2. 僑生（簽證註記代碼 **FC**，如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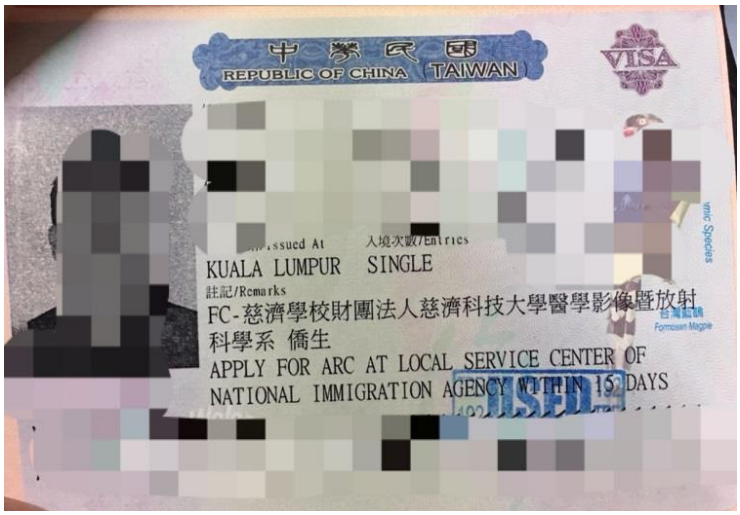

| **表一：外籍學生依據入臺就學身分別應完成以下健康檢查類別** | | | | |
|---|---|---|---|---|
| 健康檢查類別 | 健康檢查項目 | 學生身分 | 定義 | 備註 |
| 居留健康檢查(乙表) | 1.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已於當地接種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可免再次接種)。<br>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br>3. 梅毒血清檢查<br>4. 漢生病檢查。<br>5.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特定國家/地區，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外籍生及港澳生 | 來臺研習或就學 6 個月以上之外籍生 | 已於當地完成「居留健康檢查」入臺後不須再作；尚未完成者，入臺後 14 日內，由學校協助辦理(參見表二) |
| | | 僑生 | 來臺研習或就學 6 個月以上之僑生 | |
| | | 陸生 | 大陸人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就學 6 個月以上 | 入臺後 14 日內，由學校協助辦理(參見表二) |
| 新生健康檢查(黃卡) | 1. 理學檢查<br>2. 全血球計數、生化檢驗、梅毒血清<br>3.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驗<br>4. 尿液檢查<br>5. 胸部 X 光檢查 | 入學新生 | 具有學籍學生(來臺研習或就學 6 個月以上) | 由學校統一辦理，健檢時間於開學第一週完成。 |

**表二:外籍生入臺健檢類別及費用說明**

| 健檢類別 | 表單 | 說明 | 健檢費用 | | | | 準備文件 |
|---|---|---|---|---|---|---|---|
| | | | 費用 | 健檢+施打麻疹及德麻疫苗(**註 2**) | 已具有麻疹及德麻接種證明(**註 3**) | 施打麻疹及德麻疫苗 | |
| 來臺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 | 乙表 | 統一健檢單位辦理固定費用 | 1,488 元 (**註 1**) | 1,533 元 | 974 元 | | 1.照片 3 張<br>2.中國籍：出入境許可證正本<br>3.其他國籍：護照正本 |
| 新生健康檢查 | 黃卡 | | 850 元 | - | - | - | - |

**註 1**：若不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且「麻疹及德麻抗體」血液檢驗結果呈現陰性(代表無抗體)，應施打麻疹及德麻疫苗，並向醫院取得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麻疹及德麻疫苗費用」將依醫院每年公告費用為主。

**註 2**：費用為該健檢類別中之健康檢查項目，並施打「麻疹及德麻疫苗」，醫院將提供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

**註 3**：已具有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者，該費用已扣除「麻疹及德麻抗體」檢驗費。

# 入臺居留簽證必備文件

## (一) 馬來西亞

1. 各大專院校出之入學許可（註明外籍生或外國學生）
2.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衛福部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指定醫院三個月內發給之健康檢查證明(表格可向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索取，或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下載)
3. 學歷文件、財力證明
4. 20 歲以下者須填寫父母同意書、父母身分證件影本及出生證明
5. 外籍生身份具結書(表格可向本處索取，申請人須親自簽名)
6.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受理該學年度外國學生之簽證申請案，倘申請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申請人應檢附碩、博士班經所屬系（所）主管出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函，本處方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受理其申請，此外，其他外國學生應逕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後於次年七月一日再持憑錄取通知書及保留學籍證明申辦簽證。

註：僑生須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為該部公函形式）

## (二) 韓國

1. 簽證申請表
2.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3. 護照正本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5. 大專校院核准函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函正本
6. 就讀學校入學許可

## (三) 泰國

1. 護照正影本各 1 份：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須影印護照首頁 1 份， 護照內倘有簽證或入出境章戳，請一併影印。
   A. 倘現持護照為換發者，則請盡量提供前持有之所有舊護照正本
   B. 護照內不得加註禁止入境中華民國等相關禁語
2.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相片 2 張，須以白色或淺色背景為佳。

3. 由本人親自簽名確認之「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4. 學校入學許可函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無須驗證，提交中文（或英文）與泰文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6. 護照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頁，以及送件當次入境泰國之入境查驗章戳頁各一份影本。
7. 入境及離境中華民國之機票證明：機票、電子機票或旅行社證明。
8. 財力證明正、影本各 1 份：銀行存款證明（應足以證明能負擔在台期間所需 費用，存款證明須有 6 個月以上紀錄）、或全額獎學金證明或不動產所有權狀 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不動產所有權狀可由申請人之父母提供，請併附 親屬關係證明。
9. 倘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簽證同意書及親屬證明文件。
10. 就學計畫書 1 份：以中文或英文書寫（須說明來台就學之動機、目的等計畫）。
11.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為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或泰國醫院出具，在我國醫院作成之檢查報告無須經過公證程序，在泰國醫院作成則須經泰國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12.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申請就讀學位課程為全英語學程者，須提交下列英語基 本能力證明其中之一種（例如：TOEFL、TOEIC、IELTS、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若課程非為全英語學程者，須提交台灣「華語文能力測 驗」（TOCFL）能力證明。最低標準如下：
    A. 華語文能力：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 Level 2 (含)以上 能力證明。
    B. 英語文能力（提交下列其中之一）:
        a.托福成績（TOEFL）:網路測驗（iBT）26 分以上、紙筆 測驗（pBT）385 分以上。
        b.多益成績（TOEIC）：375 分以上。
        c.雅思成績（IELTS）：3.0 分以上。
        d.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KETA2 級(含)以上。
    * 提供全英語學程之清單：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或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註：須面談，持高中或高專畢業證書者，每學期平均成績均達到 2.8 以上，持大學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者，每學期平均成績均達到 C（或 70 分）以 上，僑生須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為該部公函形式）

## （四）越南(峴港以南)

1. 護照正影本各 1 份：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須影印護照首頁 1 份，護照內倘有簽證或入出境章戳，併影印。
2.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 1 份(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並請印列後由申請人親簽。
3. 六個月內拍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 2 張(高度 5 公分 x 寬度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須介於 3.2 至 3.6 公分)
4. 學校入學同意函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5.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經越南各省市司法科翻譯成華文或英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提交華文（或英文）與越文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6. 財力證明正影本各 1 份：銀行存款證明(可由申請人之父母提供，請併附親屬關係證明)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7. 留學計畫書 1 份：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8.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申請就讀學位課程為全英語學程者，須提交下列英語基 本能力證明其中之一種（例如：TOEFL、TOEIC、IELTS、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若課程非為全英語學程者，須提交台灣「華語文能力測 驗」（TOCFL）能力證明。最低標準如下：

   A. 華語文能力：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 Level 2 (含)以上 能力證明。

   B. 英語文能力（提交下列其中之一）:

   a.托福成績（TOEFL）:網路測驗（iBT）26 分以上、紙筆 測驗（pBT）385 分以上。

   b.多益成績（TOEIC）：375 分以上。

   c.雅思成績（IELTS）：3.0 分以上。

   d.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KETA2 級(含)以上。

註：持高中或高專畢業學歷，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6 分以上，僑生須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為該部公函形式）

## （五）印尼

1. 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申報確認
2. 印尼戶籍謄本影片

3. 六個月內拍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 2 張(高度 5 公分 x 寬度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須介於 3.2 至 3.6 公分)
4. 護照正本及護照資料頁影本(護照需有 6 個月以上效期)
5. 學校入學許可或教育部分發通知(含正本及影本)
6.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三個月內效期，毋須指定醫院，但如去診所檢查，須為指定診所。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7. 最高學歷(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8. 財力證明：應有至少 6 個月之經常性財力 5000 美金以上。財力來源可為父母或其他親屬。倘為其他親屬，則以所持戶籍謄本上所列，並能證明親屬關係者為原則；公費生或獎學金生應附可供採認知獎學金證明)
9.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
   A. 華語文能力：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 基礎級 Level 2 (含)以上能力證明。
   B. 英語文能力 ( 提交下列其中之一 ) :
      a.托福成績 ( TOEFL ) : iBT 26 分以上、ITP 385 分以上。
      b.多益成績 ( TOEIC ) ：375 分以上。
      c.雅思成績 ( IELTS ) ：3.0 分以上。

註：僑生須另提供僑委會准函並由僑務組審核通過；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僑生如缺乏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中文檢定成績，申請人結業證書需有留台校友會等保薦單位在結業證書及簽證申請表上均蓋印會章)

## (六) 緬甸

1. 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申報確認
2. 6 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4. 學校入學許可函正本及影本
5. 經緬甸外交部驗證過的身份證、戶口名簿、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6.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7. 就學計劃書 1 份，以中文或英文書寫(須說明來臺就學動機、目的等計劃)
8.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由曼德勒皇宮醫院或 ASIA ROYAL HOSPITAL 出具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檢查證明以 3 個月內為限)
9.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

A. 華語文能力：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 Level 2 (含)以上 能力證明。

B. 英語文能力（提交下列其中之一）:

a.托福成績（TOEFL）:網路測驗（iBT）26 分以上、紙筆測驗（pBT）385 分以上。

b.多益成績（TOEIC）：375 分以上。

c.雅思成績（IELTS）：3.0 分以上。

d.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KETA2 級(含)以上。

註：須面談，僑生須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為該部公函形式）

## （七）菲律賓

1.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 1 份(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並請列印後由申請人親簽。
2.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X1.5 吋之白底半身近照兩張（一張黏貼於填妥之簽證申請表上，另一張浮貼）。
3. 所持護照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正本及影本)。
4. 出生證明(需菲國家統計局 PSA 核發，正本及影本)
5. 學校入學許可函(正本及影本)。
6. 最高學歷和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份：須依據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規定「**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並於**我衛生署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檢查**，檢查證明以 3 個月內為限(正本及影本)。
8. 財務證明文件或獎助金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註：如果需要，將安排申請人面試。僑生須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為該部公函形式）

## （八）寮國

1. 護照正影本各 1 份：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須影印護照首頁 1 份，護照內倘有簽證或入出境章戳，併影印。
2.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 1 份(含兩張 4x6 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須由本人簽名，再持憑至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3. 學校入學許可/通知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4.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每學年平均成績均達到 6 分以上者,寮國檔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經寮國外交部驗證、駐越南寮國大使館驗證及本處驗證，正本驗畢退還。
5. 財力證明正影本各 1 份：銀行存款證明(可由申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提供，請併附親屬關係證明)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6. 留學計畫書 1 份：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份：須依據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規定「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並於衛生署指定之河內白梅醫院（Bach Mai Hospital）、聖保羅醫院（Saint Paul hospital）、交通醫院（Transport Hanoi 1 Hospital）、統一醫院（Thong Nhat Hospital）、大水鏟醫院（Cho Ray hospital）、順化中央醫院（Hue Central Hospital）、私立長安醫院（Benh vien da khoa tu nhan Trang An）、私立紅玉醫院（Benh vien da khoa tu nhan Hong Ngoc）、E 醫院（Benh vien E）接受檢查，檢查證明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為限。
8.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申請就讀學位課程係以英語授課者，須提交英語基本能力證明 1 種（例如：TOEFL、TOEIC 、IELTS）；若課程係以華語授課者，須提交台灣「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能力證明。最低標準如下：

   A. 華語文能力：

      a.就讀一般大學學位課程者：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2 級以上能力證明。

      b.就讀外國學生專班，擬先赴臺灣就讀一年華語文者：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1 級以上能力證明。

   B. 英語文能力：

      a.托福成績（TOEFL）:網路測驗（iBT）26 分以上、紙筆測驗（pBT）385 分以上

      b.多益成績（TOEIC）: 375 分以上

      c.雅思成績（IELTS）: 3.0 分以上
9. 僑生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須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為該部公函形式）

### （九）柬埔寨

1. 護照正影本乙份(影印首頁)，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

2.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含兩張4x6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並由本人簽字。(網址: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再持憑至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3.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4.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須經翻譯為中(英)文，並經柬國外交部及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中(英)、柬文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5. 財力證明列如銀行存款證明。
6. 就學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7.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表格**，並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統一醫院, 大水鑛醫院, 峴港醫院, 慶和省多科醫院或肯特中央多科醫院,金邊CALMETTE HOSPITAL 及 PHNOM PENH MUNICIPAL REFERRAL HOSPITAL 接受檢查。其中金邊 2 家醫院的診斷證明須經柬埔寨外交部驗證以及駐胡志明市柬埔寨総領事館驗證 。
8. 申請就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係以英文教學者，請提供國際托福英文測驗證明 TOEFL (或 TOEIC, IELTS)；若課程係以中文教學者，請提供臺灣教育部專案成立「臺灣教育中心」核發之華語班授課證書、臺灣教育部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語言能力標準如下:

   A. 華語文能力：

   a.就讀一般大學學位課程者：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 級以上能力證明。

   b.就讀外國學生專班，擬先赴臺灣就讀一年華語文者：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1 級以上能力證明。

   B. 英語文能力：

   a.托福成績（TOEFL）:網路測驗（iBT）26 分以上、紙筆測驗（pBT）385 分以上

   b.多益成績（TOEIC）：375 分以上

   c.雅思成績（IELTS）：3.0 分以上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新生報到暨註冊通知

一、凡經本校 109 學年度錄取之陸生、僑生及港澳生、外國學生，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辦理註冊，逾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申請補辦註冊入學。

二、註冊程序：

（一）報到、領取註冊程序單

（二）報到應繳資料檢核表

| 收件單位 | 項目 |
|---|---|
| 註冊組 | □1.新生入學證件袋（資料包含：半身二吋照片六張，背面請書寫系科別、姓名、學號）<br>□2.新生學籍調查表<br>□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或獨中統一考試，不須驗證。除馬來西亞外國學生之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br>□4.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br>□5.外國學生個人聲明書或切結書 |
| 國際處 | □6.財力證明<br>□7.錄取聲明暨就讀回覆表正本<br>□8.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正本<br>□9.填寫申辦居留證委託書*註 1<br>□10.填寫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外國學生、僑生)；入境居留申請書、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港澳生)；入出境申請書 1 份(陸生)<br>□11.半身兩吋照片 1 張（尺寸：白底、橫 3.5cm、直 4.5cm）<br>□12.護照正本和影本 1 份<br>□13.簽證影本 1 份 (外國學生、僑生)<br>□14.入境許可證正本(港澳生、陸生)<br>□15.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正本和影本(港澳生)；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和影本(陸生)<br>□16.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港澳生、陸生)<br>□17.良民證(滿 20 歲之港澳生) |

| | |
|---|---|
| | □18.居留證費用*註 2<br>□19.寢具費用<br>□20.大專校院外國學生須知 |
| 衛生保健組 | □21.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港澳生、陸生免繳)<br>□22.針卡影本(港澳生) |
| 宿舍服務股 | □23.填寫住宿確認單 |

註 1：居留證須於入境（抵達臺灣）15 天內辦理，由國際處統一收件，送交移民署辦理。審查至少 10 個工作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郵寄時間及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註 2：外國學生一年期新臺幣 1,000 元；僑生一年期新臺幣 500 元；港澳生三年期新臺幣 2,600 元；陸生一年期新臺幣 1,000 元，以上申請皆須加收新台幣 15 元手續費。

三、新生健康檢查：由學校集體辦理，健檢費用 850 元。

四、校內獎助學金查詢網址：http://tad.tcust.edu.tw/files/11-1004-3076-1.php

(本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五、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保障內容，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團體保險）

網址：https://dad.tcust.edu.tw/files/11-1005-30-1.php

六、境外學生郵局開戶需要：

（一）護照

（二）居留證

（三）學生證

（四）印章(須與居留證姓名相符，不可為連續印章，木頭印章為宜）

（五）現金(開戶金額最低新臺幣 100 元)

七、交通資訊：

從桃園機場到慈濟科技大學：

1. 入境後至地下一樓搭國光客運 1819 號至臺北車站，費用新臺幣 125 元。

2. 或入境後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費用新臺幣 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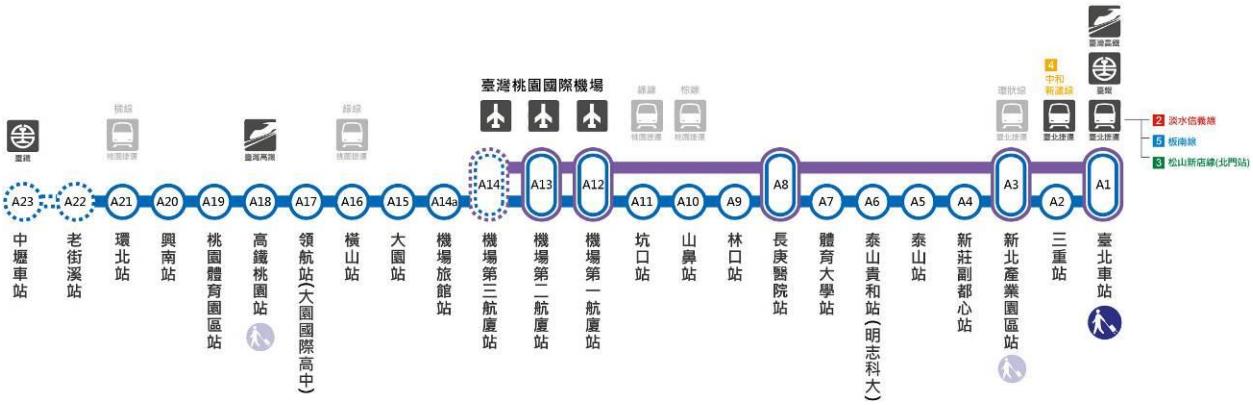

3. 至臺北車站一樓車站大廳購買到花蓮車票，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單程新臺幣 440 元約 2~2.5 小時，自強號單程新臺幣 440 元約 2.5~3 小時，莒光號單程新臺幣 340 元約 3~4 小時，自臺北車站搭火車至花蓮車站。
4. 自花蓮車站後站出來後，搭計程車約新臺幣 150~200 元至慈濟科技大學，跟計程車司機說建國路底，與 7-11&全家超商同方向是校園區，校園對面即是宿舍區。
5. 學校地址：973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八、各項問題查詢電話總機：０３－８５７２１５８，分機如下：

（一）註冊－專科部：２３１８，大學部：２３６６

（二）繳費－出納組：２７３６或２２２９、會計室：２３２２或２３２１

（三）校內獎助學金－課外活動指導組：２３４２

（四）住宿－學務處：２３１７或２７４１

（五）制服－採購組：２３３５或２５８０

（六）健康檢查－健康中心：２４１７或２３１３或２３６２

（七）服裝儀容－學務處：２３１７或２３４１

（九）境外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入學後外國學生在校相關問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２２２１、２４７９、２５８２

# 住宿管理規定摘要

(務必仔細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辦法」，以確保個人權益)

## 一、寢室公共設施維護：

（一）寢室內現有設施及物品，均為學校已列帳管理之財產，應愛惜公物及公共設備，全體住宿生負有共同保管與維護之責，依規定不得搬移、調換或逕行破壞，若發現違規行為，將依校規懲處，並負照價賠償之責任(同寢室同學負共同保管之責)。

（二）寢室內設施若屬於自然故障或列帳耗財，應立即向舍監反映，上網填寫修繕單，由總務處依填報順序及生活須求之緩急派員維修，若查修檢定為不當毀損應由使用者或同寢室成員照價賠償。

## 二、宿舍作息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08:00至10:10時，此時段為舍監執行公共區域環境巡查與寢室內務檢查，上午08:00時(遇每月一次朝會升旗時，請於07:20時)前請離開宿舍，10:10時以後始可返回宿舍。

（二）晚自習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20:00時至22:00時於寢室實施。星期五、六、日不實施晚自習。因故無法參加晚自習者，應在當日下午16:00時前完成外出請假手續，並先行將假單送交舍監，始可離舍；未經准假之同學一律在寢室參加晚自習。※晚自習時段開放請假範圍：至本校圖書館複習課業、上課、電腦教室查詢資料、因病就醫看診。

（三）每日23:00時熄大燈，翌日00:15時熄桌燈及關閉宿網，05:00時恢復桌燈及宿網供應。

（四）餐廳供餐時間如下：

| 餐 別 | 日別 | 供應時間 | 早餐 | 中餐 | 晚餐 |
|---|---|---|---|---|---|
| 自助餐 | 平日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06:30-08:10 | 11:30-13:00 | 17:00-18:30 |
| | 假日 | 星期六、日及假日 | 線上訂餐 | 12:00-13:00 | 17:30-18:30 |
| 簡 餐 | 平日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 11:30-13:10 | 17:00-19:00 |
| | 假日 | 星期六、日及假日 | | 11:30-13:30 | 17:00-18:30 |

（五）沐浴時間：每日下午17:00時至20:00時及22:00至23:00時。假日不限時間。

（六）晚點名：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晚間20:00及22:00時於寢室內由樓長實施點名，點名時間不在寢室且逾23:00時仍未親向舍監報到

者，視同不假外宿；樓長實施點名時嚴禁謊報或代為受點，違規者依校規議處。

（七）每星期五17:30時至星期日22:30時前可申請假日外宿返家，未申請外宿請假者應於22:30時前進入宿舍參加晚點名，欲請假外宿者，應於週一至週五每日16:00時前上網完成申請，經准假後始可外宿返家，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嚴禁外宿，凡不假外宿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1次愛校服務2小時、第2次愛校服務4小時、第3次開始每次記予小過。

## 三、門禁管制規定：

（一）宿舍採門禁刷卡系統，係以維護門禁安全管理為主，敬請配合使用。

（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時至10:10時，每月朝會升旗上午07:30至10:10時舍監巡查時段禁止逗留宿舍，身體不適者請至健康中心休息，未排課的同學請至圖書館或各所系科教室溫習課業；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20:00時至次日05:00時禁止離舍。

## 四、內務規定：

（一）各項內務擺放，請依各宿舍內務示範及規定執行，內務檢查標準表張貼於各宿舍公佈欄，請自行查閱，以維自身權益。

（二）寢室門窗及牆壁不可張貼任何圖片及文字，以維觀瞻。

（三）寢具依規定摺疊整齊，置於指定位置。

（四）盥洗用品、臉盆、拖鞋、皮鞋、運動鞋等排放，依各宿舍內務示範標準執行。

（五）書籍與文具用品依內務規定排列整齊，桌面保持清潔，不得放置雜物。

（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檢查及內務秩序成績評分，每週結算成績，於次週週三公佈。

（七）晚自習時段(晚上20-22時)，請依規定複習課業，床上內務依示範規定擺放。

（八）衣物應晾晒於指定場所，嚴禁晾晒於寢室內，以維寢室衛生。

（九）每月定期實施大掃除乙次，當日禁止申請外出。

（十）宿舍違規由舍監每日登記後簽送違規單公告，並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列為操行成績評核之依據，如有異議，請於3天內向輔導教官完成說明，學校每兩週寄發乙次家長通知單。

## 五、一般規定：

（一）本校全區嚴禁吸菸、喝(酗)酒、賭博、吸毒及嚼食檳榔等行為，為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全體住宿人員每月至少實施一次CO檢測。

（二）每日夜間就寢時段，嚴禁開燈、使用電腦、音響、手機或彈奏樂器，禁止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以免影響夜間安寧，造成同儕困擾，違者依校規懲處。

（三）嚴禁擅自接用電源或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可攜帶之電器用品：電腦、手機、吹風機(限盥洗室使用)、電風扇)。

（四）住宿樓層及寢室分配由生輔組宿舍承辦單位視依整體規劃考量統一分配，禁止擅自變更樓層、寢室及床位，如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申請。住宿生禁止跨舍及跨樓層活動，且禁止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

（五）宿舍嚴禁發生鬥毆及偷竊行為，違者依校規嚴懲。

（六）室內清潔工作由全寢室同學共同負責，每日離舍前須將寢室打掃乾淨，物品歸位垃圾清除及關閉水電。

（七）公共區域環境清潔工作由各舍長及樓長排定住宿學生輪流擔任，每日由舍監及宿舍幹部實施檢查。

（八）不得邀約異性同學、親友及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亦不得跨棟進出，違反規定者依校規從嚴處分，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

（九）離開寢室前，務必關閉水電，以節約能源；並將個人抽屜、衣櫃及房門上鎖，現金及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以維護財物安全，學校未負保管之責(如因個人疏漏造成之損失，責任自負)

**六、處分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手冊辦法執行。

七、如遇突發事件，不能於規定時間返回宿舍者，應先以電話告知當日值勤教官(或校安老師)，校安中心24小時值勤電話：03-8571463，並於次日備妥證明文件向輔導教官說明。

**《請同學詳細閱讀，妥善收存》**

# 寢室設施說明

※五專部、二技部及四技部女生寢室(致善樓、致真樓)：

(一)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5,000 元。

(二)四人雅房，衛浴設備為同樓層共用。

(三)床鋪(四技部護理系、二技部護理系同學為下鋪、其餘樓層為上鋪)。

(四)寢室備有書桌(燈)、椅子、衣櫥、置物櫃、吊扇、網路及冷氣（冷氣費用為同寢室住宿生共同負擔）。

(五)衣櫥及書桌備有可上鎖之扣環，請自備鎖頭。

※五專部、二技部及四技部男生寢室(致美樓)：

(一)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6,500 元。

(二)四人套房，衛浴設備為同寢室共用。

(三)寢室內備有書桌、椅子、衣櫥、置物櫃、吊扇、網路及冷氣（冷氣費用為同寢室住宿生共同負擔）。

(四)衣櫥及書桌備有可上鎖的扣環，請自備鎖頭。

# 宿 舍 寢 室 設 施

## 致善樓(一舍)：四年制護理系、二年制護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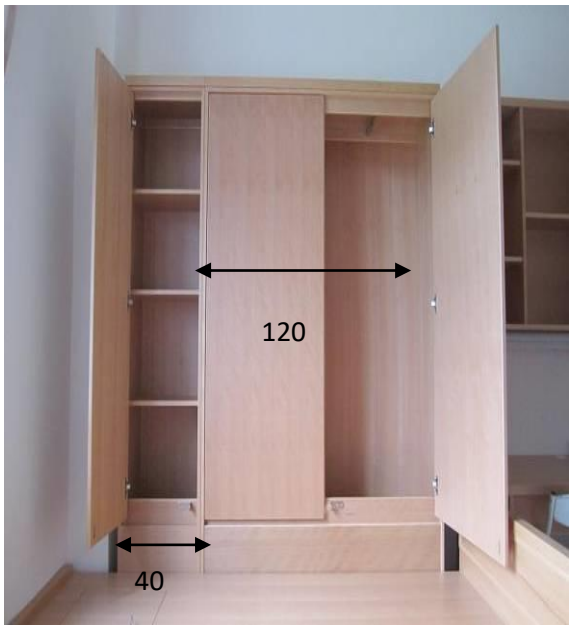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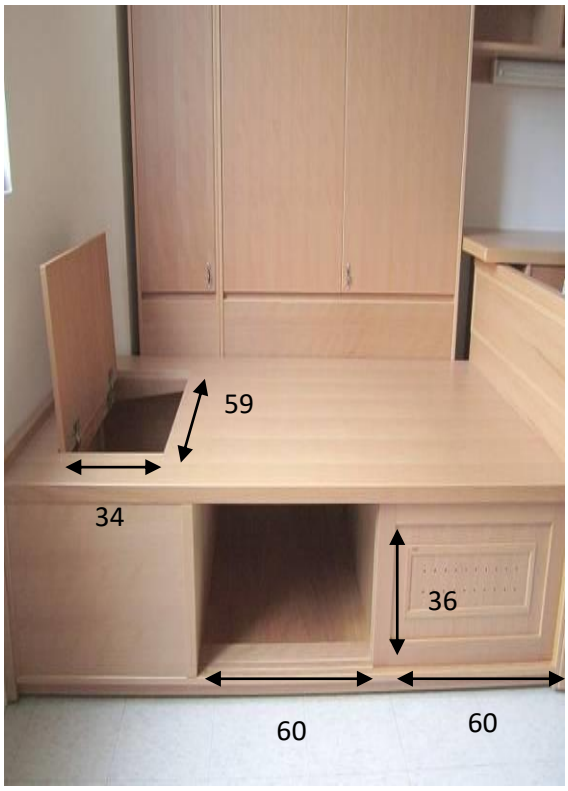

# 致善樓(一舍)、致真樓(二舍)：女生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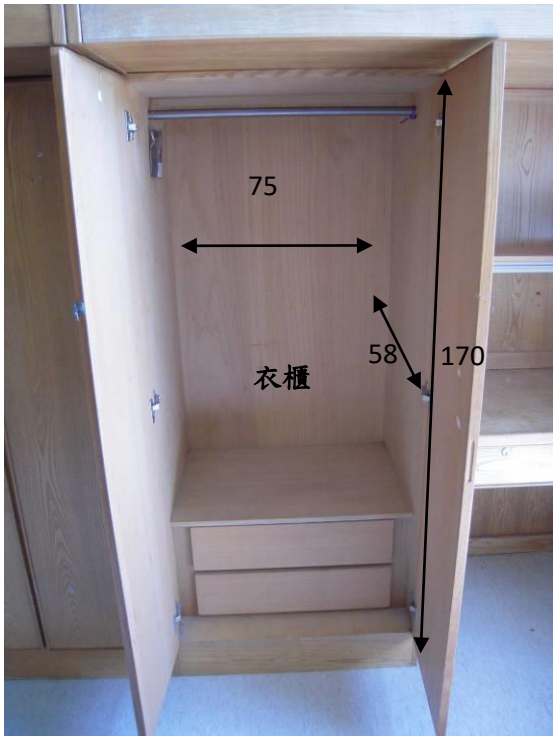

# 致美樓(三舍)：男生寢室

# 109 學年度慈濟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新臺幣)

參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雜費明細表

http://ma.tcust.edu.tw/files/11-1013-28-1.php

| 學制 | | 費用項目 | 五年制護理科 |
|---|---|---|---|
| 日間部 | 五專前 3 年 | 學費 | 18,890 |
| | | 雜費 | 7,780 |
| | | 合計 | 26,670 |
| | 五專 4、5 年級 | 學費 | 24,520 |
| | | 雜費 | 9,210 |
| | | 合計 | 33,730 |

| 學制 | 費用項目 | 四年制學士班 |
|---|---|---|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學費 | 36,680 |
| | 雜費 | 8,080 |
| | 合計 | 44,760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學分學雜費 | 36,680 |
| | 雜費 | 8,080 |
| | 合計 | 44,760 |

說明：

1.各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每學期費用預估表(新臺幣)

| 項目 | 費用(NTD) | 說明 |
|---|---|---|
| 學雜費 | 五年制護理科 1~3 年級 26,670 元/學期<br>4~5 年級 33,730 元/學期<br>四年制大學部 44,760 元/學期 | |
| 學校宿舍費 | 男生 6,500 元/學期<br>女生 5,000 元/學期 | |
| 學校餐費 | 早餐 25 元<br>午餐 33 元<br>晚餐 33 元 | |
| 在臺生活費 | 3,000 元~5,000 元/月 | |
| 國際生團健保費 | 4,494 元/學期 |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375 元/學期 | |
| 書籍費 | 3,000 元~5,000 元/學期 | 每系和不同年級買的書不同會有不同費用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020 元/學期 | |
| 系費 | 1,000 元/學期 | |
| 居留證費 ARC | 1,000 元/年 | |
| 寢具 Bedding suit | 1,800 元~6,600 元/人 | 第一次來台時購買 |
| 制服 Uniform | 男生 3,885 元/人<br>女生 5,620 元/人 | 第一次來台時購買 |

# 來臺前準備清單

| 類別 | 項目 |
|---|---|
| 重要文件 | ☐ 機票 |
| | ☐ 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繳至國際處教育組，正本驗畢退還)<br>☐ 入臺簽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繳至國際處教育組，正本驗畢退還)<br>☐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持單於桃園機場臨櫃辦理學生方案手機門號預付卡。繳至國際處教育組，正本驗畢退還)<br>☐ 居留證用照片一張，並自備照片電子檔 (尺寸：白底、橫 3.5cm、直 4.5cm、頭頂至下巴長度 3.2~3.5cm。繳至國際處教育組)<br>☐ 港澳生須備良民證正本 (繳至國際處教育組)<br>☐ 錄取聲明暨就讀回覆表正本 (繳至國際處教育組)<br>☐ 財力證明 (金額足以證明能在臺自立，生活無虞。繳至國際處教育組)<br>☐ 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正本(繳至國際處教育組。未能出具此證明者，由語言中心檢測或評估之) |
| | 依身份別<br>☐ 原國籍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三份 (外國學生)<br>☐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三份 (港澳學生)<br>☐ 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三份 (僑生)<br>☐ 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三份 (大陸學生) |
| | ☐ 畢業證書正本和成績單正本 (經教務處註冊組核對後影印留存，即可取回)<br>☐ 新生學籍調查表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br>☐ 半身二吋照片六張 (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
| |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繳至衛生保健組，陸生及港澳生免繳)<br>☐ 港澳生備針卡副本 (如沒帶針卡，體檢時須補打兩針。繳至衛生保健組) |
| | ☐ 住宿確認單 (至學務處宿舍服務股填寫) |
| 錢 | ☐ 現金或 Traveler’ s Cheque 或可跨國提款之金融卡(學校旁 7-11 有 ATM)<br>第一學期學雜費、宿舍、制服、書籍費、保險、生活費等等，花費約新臺幣 110,000 元 |
| 衣物 | ☐ 個人盥洗用品 |

| | |
|---|---|
| | ☐ 個人藥品 |
| | ☐ 夏季衣物 (夏日高溫潮濕約 28℃~34℃) |
| | ☐ 保暖衣物 (冬天低溫濕冷約 10℃~15℃) |
| | ☐ 素色上衣及長褲 (新生入學輔導時穿) |
| | ☐ 三雙白色短襪 (可來臺添購) |
| | ☐ 白色素面運動鞋 (有色圖騰請勿超過鞋面 1/3 ) |
| | ☐ 黑色素面皮鞋 (男同學須備，可來臺添購 ) |
| | ☐ 白色素面皮鞋 (女同學須備，可來臺添購 ) |
| | ☐ 護士鞋 (護理系學生，到校統一購買 ) |
| 學習工具 | ☐ 文具用品 (可來臺添購 ) |
| | ☐ Notebook / laptop (視個人須要，可來臺添購 ) |
| 說明 | 1. 臺灣便利商店林立，可抵臺後添購民生必須用品。<br>2. 臺灣偏熱，但花蓮冬溫可能下探 10 度，須要外套和毛衣。<br>3. 臺灣地區使用交流電，電壓為 110 伏特，兩平行插孔。 |

# 行前 Q&A

臺灣留學行前準備，首要辦理外國留學生簽證來臺，相關事宜和準備清單請詳閱本校境外生專區之來臺之前。境外新生抵達臺灣機場，申請接機服務和交通資訊請參考抵臺之後。到校後由國際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協助，開學註冊事宜、居留證和生活資訊等詳情請參考到校辦理。

## 簽 證

### 學生居留簽證一定要在報到前辦妥？還是報到後校方協助辦理？

須在當地辦妥居留簽證，入臺居留證簽和居留健檢請詳閱來臺之前。來校報到後由本組協助辦理居留證，大家須配合時程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先申請單次停留簽證還是觀光簽證？

必須申請單次入境之外國留學生居留簽證，**不可申請觀光簽證**。

### 一定要備財力證明嗎？

需要。外國學生必須至銀行開立證明，資助者的存款證明可為自己、父母或親友，到校後繳至學校教務處招生組。

### 物價比馬來西亞高？生活費多少?

花蓮物價不算很高；食物比馬來西亞貴。個人基本開銷一個月約新臺幣 3,000~5,000 元。

### 要帶些什麼衣物?

上課時間穿著學校制服，冬季休閒服有外套和背心，可帶一些冬天衣物如圍巾、外套，保暖衣物，不用太多否則行李很重。

## ❓讀五專可以借錢讀書嗎？

護理科、系可以申請公費生簽約就讀，申請通過後由慈濟基金會獎助期間的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每個月新臺幣 3,000 元～5,000 元零用金，畢業後薦派至慈濟醫院服務，服務期間薪水與其他護士相同。成績前五名內，可申請績優獎學金每學期二萬元，如此算來唸書免學雜費，每月約可領近萬元(除寒暑假外，但校內有工讀機會)。公費生獎助目的是幫助努力向學且想改善家中經濟問題的學生就學，使其無後顧之憂，努力向學。

## ❓請問獎學金和公費何時申請？

獎學金於錄取後提出申請，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獎助名單。

境外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慈濟基金會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公費)

境外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問題、僑生清寒獎助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問題，本組分機 2479、2221。公費問題，人文室教育文化組分機 2476。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問題：學務處課指組 2397。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詳情參閱到校辦理獎助學金專區。

## ❓金融開戶？

年滿 20 歲者，可逕至各類銀行或郵局開設帳戶、領取 ATM 卡，和申請信用卡(需保證人和符合銀行審核條件。請自洽)。未滿 20 歲者，限於郵局開戶，領取中華郵政 Visa 金融卡。詳細資訊請參閱到校辦理生活資訊之開設銀行帳戶。校內僅提供花蓮二信開戶服務，每周二、五 15:00 至 15:30 至會計室，由二信專員協助辦理。

## ❓學校設置 ATM 提款機？

於宿舍區入口處設置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之提款機，學校隔壁的 7-11 設有中國信託之提款機、全家超商設有台新銀行之提款機。

## ❓花蓮有 HSBC 匯豐銀行？

沒有。可從 7-11 裡的中國信託 ATM 領錢，扣約 RM $15 的手續費，中國信託也扣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依照銀行匯率兌換臺幣給你。

## ❓首期學雜費，住宿費，餐費？

第一學期約新臺幣 60,000 元～70,000 元，包含學雜費約 45,000 元，女生宿舍 5,000，男生宿舍 6,500 元，制服費約 8,000 元，書籍、床鋪等等費用。第二學期少約新臺幣 10,000 元，書籍來臺可跟學長姐要，可拿學長姐留下已清洗乾淨的制服。學校餐廳早餐新臺幣 25 元，午餐和晚餐 33 元。

### ❓刷卡繳學雜費？

不能刷卡，但可直接從國外轉帳(國外轉帳資訊)，或帶現金、Traveler's Cheque（旅行支票）到臺灣，在銀行或郵局兌換臺幣後，至本校會計室繳費。目前郵局提供兌換之外幣為美金、港幣、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現鈔。

## 交通

### ❓自己帶 Guitar 來臺灣?

上飛機要用託運方式，最好用硬殼裝。

### ❓臺北桃園機場接機？

於指定接機日期時間到了桃園機場，本組派人於入境出口接機， 並陪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回花蓮，從桃園機場到花蓮的交通費約新臺幣 1,000 元（需自行付費）。

### ❓行李多少公斤?

一般航空公司內含拖運行李是 20kg，手提行李 7kg，不同航空公司有不同規定。

## 住宿

### ❓寢具和生活用品需事先購買嗎？

新生來臺前，可在網路表單選購，來臺後支付現金，由本組代為預訂並代收繳給廠商。

### ❓行李可以寄至宿舍？

可以，但宿舍僅提供存放空間，請勿郵寄貴重或易損壞物品。

### ❓沒有家長陪同來臺可以嗎? 辦理註冊家長需要陪同嗎?

當然可以自己單獨來臺，沒有規定家長一定要陪同！家長可一同前往花蓮，家長不必陪同註冊。

### ❓到花蓮後學生直接入住宿舍? 家長的住宿安排?

學生直接入住學校宿舍。需要安排家長住宿須事先提出申請，附寢具，需自備盥洗用具。四人房單人床新臺幣 500 元/人晚。

### ❓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有什麼不同?

在臺灣，戶籍地址是身分證上的地址；通訊地址可非戶籍地，只要是居住且能收信件的地址。

# 學 業

### ❓學生需要用電腦作業嗎? 印表機設備方面?

有些課程需要用到電腦，學校圖書館和電腦教室都有印表機設備。

### ❓以高二資格申請就讀，如何補修學分?

在臺灣依一般管道入學的學生，須修畢高三(也就是修畢中六 FORM 6)才能進大學，四年修畢 128 學分方可拿到學士學位。故臺灣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持英制中五 FORM5 學歷入學者，須加修 12 基礎學分，約 4~6 門課，且此 12 學分可以分在四年修畢，四年修畢 140 學分方得畢業。

### ❓校系所?

- 護理系（科）
  (五年制護理科，可再讀 2 年二年制護理系)
- 長期照護科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 長期照護研究所